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8 名，实际到会董事 6 名，张龙董事委托吴旭副董事长、杨德明独立董事委托曾萍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监事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伍竹林先生主持，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通过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应到会董事 8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名，8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二、《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的决议》（应到会董事 8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名，8 票通过）。

根据《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结合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资格及现任独立董事职业、专业等情况以及公司经营决策需要，同意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调整如下：

由独立董事谢康先生、杨德明先生、曾萍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谢康先生担任召集人。董事李光先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日